

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医疗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医疗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医疗保险（2021）。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罹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下同）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指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及其他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述“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罹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下同）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及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费，本公司按下述“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不包括床位费等其他费用），本公司按下述“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实际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发生的所有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及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限额时，本合同终止。

◆ 保险金计算方法

各项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1) 申请保险金时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100%。

(2) 申请保险金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60%。

◆ 免赔额

本合同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1年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在保险期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及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共用同一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在1年保险期间内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免赔额余额，且免赔额余额≥0。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

◆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被保险人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本公司将按以上保险金计算公式的约定计算并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疾病观察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3) 椎间盘突出症、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14)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但意外伤害所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除外；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18) 医疗事故；

(19)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的高端病房（包括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或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20)购买人工器官；

(21)代配药、外配药、代诊；

(22)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3)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公司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本产品无等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1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年交保险费（首次投保）
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0,000	10,000	424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